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捐贈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

編號	獎助學金名稱	獎助對象	申請資格	獎助名額	每名獎助金額
1	鄧傳馨先生清寒獎助學金	日間學制之經濟弱勢學生及突遭家庭重大變故學生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(GPA)平均達 2.43 以上或系所排名達前 50%者。	13 名	30,000
2	睿和獎助學金	在學之清寒學生	一、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2.93 以上者。	3 名	11,000
3	恩典法律事務所蘇家宏清寒助學金	學士班、碩士班在學之清寒學生	一、經濟不利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。 二、上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3.38 以上，或班級排名前 50%。	學士班 4 名；碩士班 2 名	10,000
4	鄭好芳方進義孝悌獎學金	本校在學學生，需有孝悌事實者。	一、本校家境清寒或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且具有孝悌事實者。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GPA3.0 以上。	2 名	10,000
5	黃母張太夫人獎學金	本校本國籍學士班在學女生。	家境清寒者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（GPA2.44）以上者。	3 名	10,000
6	程季淑清寒學生獎助學金	本校學士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	低收入戶學生優先錄取，其次是領有清寒證明之學生。	3 名	10,000
7	耶穌愛你、聖母愛你獎助學金	父母一方亡故或雙方亡故者之本校在學學生。	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	10 名	10,000
8	安徽省同鄉會獎學金	本校在學學生	籍貫為安徽省者，且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（GPA3.38）以上者。	1 名	10,000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，各項獎學金詳細規定請參閱獎學金系統公告。
2. 獎助學金均採線上申請，請學生進入校務行政入口申請。
3. 有關得獎學生心得或感謝信函，另外再通知。